维修保养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JST-01-2026-1743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　　邮编：100035

法定代表人：蒋协远

电话：010-58516688

传真：010-58516550

乙方：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718 号 A1 幢　　邮编：200072

法定代表人：刘令

电话：021-3842 9070

传真：021-54452671

根据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就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中所需新龙泽院区 1 台飞利浦 IQon Spectral CT 设备的维保服务经中宝招标（北京）有限公司以 2641STC63437/04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本维修保养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1.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如遇甲方工作需要，甲方有权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甲方按本合同实际履行期限支付合同款项。（情况 1：适用于仅有 1 台设备维保项目）

或如遇甲方工作需要，导致部分或全部设备需要提前终止维保服务，甲方有权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或针对特定设备的维保服务部分。甲方将按本合同实际履行期限及已提供的维保服务内容，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情况 2：适用于多台设备维保项目）

2. **维修服务所保设备如下：**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装机年份	院区	品牌
CT	IQon Spectral CT	1台	2021	新龙泽	飞利浦

每年提供两次设备质控校准，并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质控报告。

开机率保障≥95%，如果乙方违约，本协议顺延天数等于违约天数 X5。（可补充计算基准、除外责任等信息。）

3. **合同金额（人民币）:**4,020,000.00 元整，（大写）:肆佰零贰万元整

4. **付款方式:**

合同款支付第 1 期款：乙方在合同生效 1 个月内开具合同金额 1/6 的发票（金额：670,000.00 元），甲方收到发票后两个月内将 1/6 维保款汇入乙方账户。

合同款支付第 2 期款：合同执行 7 个月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1/6 的发票（金额：670,000.00 元），甲方两个月内将 1/6 维保款汇入乙方账户。

合同款支付第 3 期款：合同执行 14 个月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1/6 的发票（金额：670,000.00 元），甲方两个月内将 1/6 维保款汇入乙方账户。

合同款支付第 4 期款：合同执行 21 个月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1/6 的发票（金额：670,000.00 元），甲方两个月内将 1/6 维保款汇入乙方账户。

合同款支付第 5 期款：合同执行 28 个月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1/6 的发票（金额：670,000.00 元），甲方两个月内将 1/6 维保款汇入乙方账户。

合同款支付第 6 期款：待维保期结束并无任何争议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1/6 的发票（金额：670,000.00 元），甲方两个月内将合同所余款项汇入乙方账户。

账户：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账号：088-060900-011

开户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

1)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

3) 厂家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司章）。

4) 以上文件均须提供壹份，加盖公司章。

6. 维修服务内容：

1) 新龙泽院区 1 台飞利浦 IQon Spectral CT 设备的维保服务。包含飞利浦 CT 主机保修（91678710，含 4 次保养/年，包含球管高压探测器保修，不含三方产品保修。附属工作站（93068999，包含备件保修，显示终端 1 套，106709854 软件升级维护。）提供全保服务，包括全部人工及零配件费用，包含定期保养每年 4 次。零配件包含但不限于球管、高压发生器、探测器、原厂工作站等，不涵盖空调、高压注射器、激光相机、外置打印机、视频外设等第三方附属设备、操作系统升级等。

2) 预防性保养：乙方每年为设备提供 4 次保养，内容包含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并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报告及保养清单。

3) 维保过程能够解决所有需要 Service Key 才能解决的设备故障，并保证不违反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

4) 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并保证所有系统软件（非功能软件）为最新版本，Windows 系统及平台系统的升级均须提

供且来源合法。

5) 开机率：在合同期内乙方保证不低于95%的开机率（停机时间少于5%），按一年365天每日24小时计算，每年统计一次。若设备未达到以上开机率保证，停机每超出1日，维修服务合同期限自动延长5日。

6) 乙方所更换的备件必须是原厂认证合格的零配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不会给设备带来危害。

7) 乙方配备现场服务工程师至少4名，具备同类型设备的维修经验。

8) 报修方式及响应时间：乙方提供7×24小时免费维修服务热线（400-810-0038），技术专家提供电话在线技术咨询和维修诊断。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

其他未尽事宜与采购文件一致。

7. 人员培训：

合同期内，共计三次医工培训。

8. 信息安全：

1) 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能调取任何设备相关的病患信息或任何其他信息。

2) 在不能保证信息安全的前提下，乙方必须断开远程服务系统联结工作，不得提供相关远程数字化服务。

9. 除外责任：

1)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火灾、雷闪、洪水、龙卷风、冰雹、地震、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撞车、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和停工等等。）

2) 由客户或第三方不当维修所造成的损坏。

3) 人为因素造成的停机和损坏。

4) 由其他设备不当使用造成的损坏。

10. 合同的保证：

甲方：

1) 按机器使用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并保证机器所需电源、气源的正常供应等环境的要求。

2) 公司在提供服务期间所提供的信息,甲方应该保密。公司对该信息拥有所有权，未经公司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泄露外界。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BEIJING JISHUITAN HOSPITAL CAPITAL MEDICAL UNIVERSITY

3) 按时向公司支付到期的款项。

乙方：

1) 遵守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维修保养服务。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维保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甲方也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维保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期限内，此种情况累计出现三次及其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就不足部分乙方还需赔偿。

3)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关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关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人员在工作中与甲方工作人员、病患者及家属、及其他人员产生的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11.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 其他

1)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　方：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公 章）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1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应当严格落实《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通知》及国家、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管中心及医院行风建设等相关规定。

四、严格落实《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利益冲突回避制度》，在生产、经销、供应企业参与开办、入股或实际控制企业的人员，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如在医院担任临床医技科室负责人员和其他从事管理的，不得在医院进行营利性活动。

五、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六、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七、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八、乙方指定白光磊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九、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相关规定处理。

十、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	乙　方：	飞利浦（中国）投资
（公章）：	北京积水潭医院	（公章）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日　期：	2026 年 11 月 11 日	日　期：	2026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2641STC63437/04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新龙泽院区 1 台飞利浦 IQon Spectral CT 设备的维保服务	4020000.00	1 项服务	4020000.00	/
总价（元）：4020000.00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BEIJING JISHUITAN HOSPITAL，CAPITAL MEDICAL UNIVERSITY
JST

中宝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新龙泽院区飞利浦 CT 设备维保服务（招标编号/包号：2641STC63437/04）招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新龙泽院区飞利浦 CT 设备维保服务

中标金额：4,020,000.00 元人民币

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于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退款手续等资料，与我公司联系投标保证金退款事宜。

特此通知。

中宝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6 日

中宝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沟沿大街 8 号　　电话：010-62688251
邮编：100080　　传真：010-62688255